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518Z0687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

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西方商贸法律意见	指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 法律意见书》
KUS HK 法律意见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US EUROPE 法律意见	指	Holla Legal & Tax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Kusauto Europe B.V.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USA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KUS USA, Inc.法律意见书》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KUS Americas Inc.法律意见书》
KUS INDIA 法律意见	指	MBR LEGAL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SAMOA 法律意见	指	STEVENSONS LAWYERS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千竣法律意见	指	常在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千竣科技的法律意见
实控人法律意见	指	常在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公司。艾睿电子（ARW.N）系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344.77 亿美元，2021 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排名第一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518Z0687 号”的《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518Z0870 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518Z0874 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

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SCR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版）》给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50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6.8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

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部分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金木环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91360405MAC48AWL9”更新为“91360405MAC48AWL9T”、发行

人股东致家叁号的经营期限由“长期”更新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或更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上述公司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该等

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1 家一级子公司 KUS HK，3 家二级子公司 KUS AMERICAS、KUS EUROPE、KUS MEXICO，2 家三级子公司 KUS INDIA、KUS MEXICO DISTRIBUTIO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 1. 境外一级子公司

根据 KUS HK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HK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公司经营业务无需额外取得任何执照、许可、备案或者认证。报告期内，KUS HK 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劳动用工的强制性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产品质量、对外贸易、进出口海关监管、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不正当竞争、垄断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KUS HK 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KUS HK 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当局的处罚。

### 2. 境外二级子公司

#### （1）KUS EUROPE

根据 KUS EUROPE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EUROPE 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KUS EUROPE 已获得所有授权、审批、许可、执照、豁免、备案、注册登记以及与其相关的政府、司法及公共机构和官方机构的其他要求，且全都完全有效，不存在有任何会导致该等授权、批准、许可、执照、豁免、备案和/或登记被吊销、暂停、撤销或撤回或到期不能续期（如适用）的事由；报告期内，KUS EUROPE 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 （2）KUS AMERICAS

根据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AMERICAS 依法设立，良好存续；公司经营当前业务时无需获得任何许可、批准、备案或注册；报告期内，KUS AMERICAS 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及罚款。

### （3）KUS MEXICO

根据 KUS MEXICO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MEXICO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KUS MEXICO 已为其在墨西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在州纳税人登记处进行登记，且不存在出具机构对 KUS MEXICO 实施可能导致上述登记、核准和批准被撤销、中止、取消或期满后不予续期（如适用）的任何程序；报告期内，KUS MEXICO 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 3.境外三级子公司

### （1）KUS INDIA

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INDIA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获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批准、授权、注册登记、证明、执照资格等，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任何许可、同意、登记和批准被撤销、暂停、取消、撤回或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KUS INDIA 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因未及时提交报关单或未按时缴纳关税而被印度海关处以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1.5 万卢比、3 万卢比、4 万卢比和 2 万卢比。此类情况属于程序瑕疵，并不属于重大违反印度法律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前述罚款外，KUS INDIA 未受到其他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 （2）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根据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MEXICO DISTRIBUTION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193,343,383.72	1,871,619,987.71	2,271,933,433.47	1,832,653,973.72
营业收入 (元)	1,227,161,104.99	1,929,169,203.97	2,327,064,822.26	1,892,936,528.48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7.24	97.02	97.63	96.8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访谈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3年1-6月	1	山东重工集团	17,153.87	14.37%
	2	康明斯	10,156.26	8.51%
	3	TE	8,698.07	7.29%
	4	Traton	7,467.46	6.26%
	5	北汽集团	5,761.02	4.83%
			<b>合计</b>	<b>49,236.68</b>
2022年度	1	TE	23,663.10	12.64%
	2	康明斯	19,169.88	10.24%
	3	山东重工集团	14,500.82	7.75%
	4	北汽集团	8,647.36	4.62%
	5	江铃集团	8,122.38	4.34%
			<b>合计</b>	<b>74,103.55</b>
2021年度	1	TE	32,506.19	14.31%
	2	山东重工集团	26,822.88	11.81%
	3	康明斯	26,072.62	11.48%

	4	北汽集团	11,434.18	5.03%
	5	江铃集团	7,975.64	3.51%
	合计		<b>104,811.52</b>	<b>46.13%</b>
2020 年度	1	山东重工集团	32,852.69	17.93%
	2	康明斯	29,576.89	16.14%
	3	TE	17,214.92	9.39%
	4	陕汽集团	8,588.48	4.69%
	5	博世	8,206.37	4.48%
	合计		<b>96,439.35</b>	<b>52.62%</b>

注：上述客户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发行人向国内集团与其他海外主机厂合资企业的销售额与国内集团合并计算。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订单、《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4,296.49	8.32%

2023 年 1-6 月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955.07	5.72%
	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748.31	3.38%
	4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1,615.52	3.13%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1,596.81	3.09%
	合计		12,212.20	23.64%
2022 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101.23	11.17%
	2	深圳市丰满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770.99	5.20%
	3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3,484.71	4.81%
	4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481.78	3.42%
	5	艾睿电子	2,359.31	3.25%
	合计		<b>20,198.02</b>	<b>27.86%</b>
2021 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882.97	7.96%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765.39	5.16%
	3	雪佛龙菲利普斯	4,912.42	4.40%
	4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4,469.27	4.00%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4,168.24	3.73%
	合计		<b>28,198.29</b>	<b>25.26%</b>
2020 年度	1	安乃达	6,920.83	8.02%
	2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5,460.08	6.33%
	3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974.44	5.76%
	4	雪佛龙菲利普斯	4,129.99	4.79%
	5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3,041.32	3.52%
	合计		<b>24,526.67</b>	<b>28.42%</b>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安乃达包括山东安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安乃达传感器有限公司、山东阀门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扬州科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雪佛龙菲利普斯包括 Chevron Phillips Singapore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以及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艾睿电子包括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以及 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和订单、《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各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销售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 2. 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深圳市皇岗创东方创新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在关联方深圳市皇岗创东方创新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处的任职由“董事”更新为“董事长”。

##### （2）东莞正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正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通过西方商贸（香港）国际于2022年8月24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东莞正帆无实际经营。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东莞正帆已于2023年11月8日完成注销。

### （3）深圳创展谷富润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持股4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创展谷富润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

### （4）深圳市东方瑞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深圳市东方瑞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由“深圳市东方瑞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东方瑞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千竣科技	接受劳务及服务	16,006,720.10
千竣科技	采购货物	18,527.9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广州领世	出售货物	174,820.00
千竣科技	出售货物	69,637.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深圳众卡	出售货物	70,297.35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68,565.5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众卡	64,724.00	647.24

### （2）关联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千竣科技	3,054,167.78
合同负债	广州领世	148,632.00

### （3）关联担保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及变更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2,000.00	2022.06.23	2023.06.22	是
2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KUS HK	美元	75.00	2021.08.18	2023.02.09	是
3	顾一新	KUS HK	欧元	480.00	2022.08.23	2023.02.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4	顾一新	KUS HK	美元	500.00	2022.08.30	2023.02.28	是
5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3,500.00	2023.01.12	2024.12.31	否
6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UNIQUE	KUS HK	人民币	43,500.00	2023.01.12	2026.01.11	否
7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500.00	2023.03.28	2027.03.27	否
8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20,000.00	2023.04.27	2030.04.21	否
9	KUS USA	KUS MEXICO	美元	840.45	2020.05.15	2032.01.31	是 <sup>注</sup>

注：KUS USA 对 KUS MEXICO 的担保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终止。

####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规范资产完整性，盛泽森、顾耿豪、顾耿纶、正扬智能等发行人关联方将其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关联交易决策提供了程序保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 **(五)关于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方商贸，截至报告期末，西方商贸不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从事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千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 100.00%控股的公司，千竣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及采购少量电子零配件。报告期内，除向第三方零星销售或提供服务外，千竣科技 99%以上的销售均系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向发行人销售电子零配件，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千竣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为彻底解决和避免发行人与千竣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 KUS AMERICAS 已与西方商贸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千竣科技 100.00%的股权，该收购尚在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田虹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

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8309 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1 号厂房	24,630.45	工业	2062.09.17	抵押

上述表格第 1 项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HTU44077000FBW2023N000L）项下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21N008）提供抵押担保。

### （二）土地及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东莞置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金钱岭二街 10 号厂房 3 栋 101 室和 3 栋 102 室	2023.07.10-2026.06.30	6,000.00	厂房、仓库
2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择溪街 17 号 1305、1306	2023.09.28-2026.09.30	388.07	办公
3	潘焕永	东莞国锐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 8 号	2019.05.01-2024.11.30	4,300.00	厂房、宿舍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或更新境内已授予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车辆 AEB 系统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010764762.4	发明	2020.07.31	2023.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超声波浓度探测器及带超声波浓度探测功能的液位传感器	201611226784.5	发明	2016.12.27	2023.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震荡与除气泡结构及超声波液体浓度测试装置	201710243494.X	发明	2017.04.14	2023.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多合一管路总成及车用蓄液箱	202223226664.9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一种尿素罐加热系统	202320409109.5	实用新型	2023.03.07	2023.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底塞分料装置及底塞车加工设备	202320495258.8	实用新型	2023.03.15	2023.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浓度传感器安装固定装置和尿素传感器总成	202320290152.4	实用新型	2023.02.21	2023.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超声波传感器	202320418627.3	实用新型	2023.03.08	2023.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燃油箱与尿素箱总成	202223236963.0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体化加注管及加注组件	202320491614.9	实用新型	2023.03.13	2023.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尿素传感器控制盒密封结构	202320620523.0	实用新型	2023.03.24	2023.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塑胶镶件、尿素箱及塑胶油箱	202320927437.4	实用新型	2023.04.21	2023.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油箱盖	202321429700.3	实用新型	2023.06.06	2023.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体式油箱和尿素箱	202230819005.2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3.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氢气浓度传感器	202330266920.8	外观设计	2023.05.09	2023.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超声波传感装置	201920880998.7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0.04.0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7	超声波传感装置	201920881683.4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0.05.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8	超声波传感设备	201920881252.8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0.05.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已授予专利届满终止失效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集成电容式液位传感器	201320398867.8	实用新型	2013.07.05	201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液位传感器接头快速连接结构	201320521627.2	实用新型	2013.08.26	2014.0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燃油传感器 (SAH)	201330334729.9	外观设计	2013.07.17	2013.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之间的 Y2021980000277 号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已完成。专利号为“201210299428.1”、“201410036907.3”、“201510210344.X”、“201510456690.6”、“201610109008.0”、“201610140544.7”的 6 项发明专利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解除质押。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已授予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Ultrasonic detector and detection device	EP3734239B1	发明	发行人	2023.08.09	2038.04.09	欧洲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2	ULTRASONIC CONCENTRATION DETECTOR AND LIQUID CHARACTERISTIC DETECTOR	IN445789B	发明	发行人	2023.08.18	2039.07.12	印度	原始取得

## 2.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商标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实际用于网站运营的域名。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机动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新增对外投资。

2.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领世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2号楼204”更新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403室”、友信宏科营业期限由“长期”更新为“2010年3月23日至2030年3月22日”、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1605单元”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7号1305、1306”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披露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提及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或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正扬科技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2023.02.17-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2	正扬科技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022.07.19-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或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正扬科技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5.12.31
2	正扬科技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3	正扬科技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4	正扬科技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5	正扬科技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6	正扬科技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7	KUS HK、KUS AMERICAS	Navistar Inc.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8	KUS H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与借款合同主要包括：

####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正扬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莞银综授额第 000068 号）	30,000	2023.04.27-2024.04.22	①正扬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莞银综授额第 000068 号-担保 01）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
2	正扬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700118）《授信条件通知书》（700118-4）	13,500	无固定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KUS AMERICAS INC.、KUSAUTO（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WOOD MERCHANDISE CO.,LTD.、KUSAUTO EUROPE B.

						V.
3	正扬科技	玉山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补充授信函》（002984-B221803171-02）	15,000 或等值美元	2022.10.24-2023.08.01	<p>《CHARGE OVER DEPOSIT 存款押记》项下的无限额最高债务押记，押记人顾一新</p> <p>《CHARGE OVER DEPOSIT 存款押记》项下的无限额最高债务押记，押记人田虹</p> <p>《CHARGE OVER DEPOSIT 存款押记》项下的无限额最高债务押记，押记人 KUS HK</p> <p>《CHARGE OVER DEPOSIT 存款押记》项下的无限额最高债务押记，押记人西方商贸</p>
4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3-001）	43,500	无固定期限	<p>《一般融资授信》项下的保证，保证人西方商贸、KUS AMERICAS INC、KUSAUTO EUROPE B.V.、正扬科技、顾一新、田虹</p> <p>《一般融资授信》项下的担保，担保人西方商贸、UNIQUE、顾一新</p> <p>《一般融资授信》项下的抵押，抵押人顾一新</p>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正扬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0019）2022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025 号）	5,000	2022.11.22-2023.08.08	<p>《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04113 号）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田虹</p> <p>《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2 年最高保字</p>

						第 004079 号) 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顾一新
2	正扬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借款借据 (公司贷款本外币适用)》 (N23014265)	5,080	2023.05.18-2026.05.17	《授信额度合同》 ((2023) 莞银综授额第 000068 号) 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已履行必需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已履行登记手续; 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052,593.05 元, 主要系发行人的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4,841,815.70 元, 主要系发行人的预提费用、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境内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正扬科技	15.00%
安徽正扬	25.00%
正扬环境	20.00%
广东正钢	25.00%
山东正扬	25.00%
东莞国锐	2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KUS HK 等中国香港子公司	注[1]
KUS EUROPE	注[2]
KUS MEXICO	30.00%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30.00%
KUS AMERICAS	注[3]
KUS INDIA	25.00%

注[1]: 集团内可选择一家香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注[2]: 2023 年 1-6 月，荷兰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欧元以内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19%，超过 20 万欧元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25.8%。

注[3]: 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佛罗里达州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5%计缴。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424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1	正扬科技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 1 月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	4,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 号）
				《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商务部分）》（东商务[2023]3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 1 月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	安徽正扬	2021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奖补项目	606,300.00	《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政办〔2021〕11 号）
				《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肥经信〔2021〕44 号）
				2021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奖补项目公示
3	正扬科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59,079.9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4	正扬科技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5	正扬科技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6	正扬科技	2023 年 05 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35,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7	正扬科技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8	广东正钢	2023 年 05 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9	安徽正扬	2021 年度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资金补贴	13,5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0〕76 号）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肥西县 2021 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公示（第三批）》
10	安徽正扬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62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2023 年第二批）》
11	东莞国锐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12	广州分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助广州市	9,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网上申报工作的通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变更如下：

2023年6月29日，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建设项目（迁改扩建）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建设项目（迁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6421号）。

2023年9月13日，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建设项目（迁改扩建）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年8月2日，东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7823号）。

2023年8月23日，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军二路厂区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年10月25日，东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14日，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3〕225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5Z	2023.07.17-2028.07.16
2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2Z	2023.04.03-2028.04.02
3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4W	2023.06.05-2028.06.04
4	广东正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W8RPMXJ001Y	2020.07.08-2025.07.07
5	安徽正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MA2NM2MQXT001X	2020.05.08-2025.05.0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6	山东正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700MA3TXYF74K001Y	2021.06.07-2026.06.06

## 2.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肥西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安徽正扬“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出具的《说明》，“在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均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因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肥西县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肥西县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属于我所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正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属于我中心职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执法系统内未查询到行政处罚相关记录，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抽验劳动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员工人数为4,696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境内员工人数	4,696
其中：境内社会保险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580
未缴纳人数	116
其中：退休返聘	11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0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境内员工人数	4,696
其中：境内公积金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577
未缴纳人数	119
其中：退休返聘	11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08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或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所辖范围内，“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公积金违规处罚及欠缴记录”。

根据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审查情况说明》，在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 SSI 存在如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1 月 9 日，SSI 向美国威斯康星州西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发行人因销售和进口 DEF 品质传感器，侵犯了其美国第 8,733,153 号和第 9,535,038 号专利。

2021 年 9 月 3 日，地方法院判决批准了发行人关于“038 号专利”和“153 号专利”均不侵权的简易判决动议。2021 年 9 月 23 日，SSI 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13 日，上诉法院判决维持了发行人未侵犯“153 号专利”的判决，但就“038 号专利”的争议，发回地方法院重审。目前地方法院已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重新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就该诉讼所涉争议技术发行人已具备备选方案，该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

认及其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事项出具的文件、实际控制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实控人法律意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3年6月20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就顾一新设立正翔企管、正宏企管、正能企管的补正申报事项出具“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函（经

审二字第 11200078840 号）”，对顾一新先生在中国大陆设立正翔企管、正宏企管、正能企管事项予以核准。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就田虹设立正益企管、正欣企管、正旺企管、正势企管的补正申报事项出具“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函（经审二字第 11200078830 号）”，对田虹女士在中国大陆设立正益企管、正欣企管、正旺企管、正势企管事项予以核准。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韩美云

经办律师：

边婧

经办律师：

彭泽宇

2023年12月26日